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收集 (僱員) 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現通知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以下細則：

- (1) 申請受聘於本行工作的申請者及本行僱員，需在申請受聘時或受僱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他們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導致本行無法處理受聘或有關福利的申請或發展及維持勞資關係（視乎情況而定）。
- (3) 申請受聘成功之後，本行亦可能會在僱員受僱於本行期間收集其有關資料。例如，當僱員與本行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溝通時，本行可能透過電話錄音系統、互聯網存取及電郵記錄系統及 / 或其他適用的渠道，收集僱員的個人資料。
- (4) 僱員（包括前僱員）及可能成為本行僱員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受聘申請；
 - (ii)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iii) 根據本行內部政策或監管規定進行適當人選評估及工作表現評估或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iv) 釐定任何由僱員執行其職責的行為或能力引致的紀律處分或糾正行動；
 - (v) 評審僱員貸款及其他福利和權利的資格及有關的管理；
 - (vi) 為僱員出具諮詢證明書；
 - (vii) 為僱員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 / 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viii) 監察遵守監管要求及本行內部監控、政策、程序、指引或規則的情況；
 - (ix) 本行為履行根據 (a) 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或 (b) 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支行或本行或其任何支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x) 就懷疑詐騙案、不當行為（例如：虛假病假）及犯罪活動進行偵測或調查；及
 - (xi) 作人力資源管理或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僱員（包括前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資料，予以保密，但是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於澳門境內或境外）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保險商或為僱員及其家屬（如適用）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
 - (ii) 本行有關公積金管理人；
 - (ii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僱用前審查、背景審查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v) 本行或其任何支行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支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支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在有關僱員的訂明同意下，為有關僱員出具諮詢證明予尋求諮詢證明書的人士或公司；
 - (vii) 任何購買「東亞銀行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實際或建議中的買家，或就任何合併、收購或其他公開招股的情況而言，「東亞銀行集團」股份的買家或認購人士；及
 - (viii) 為行政用途向第三者以名錄方式，提供本行主要職員姓名及辦事處電話號碼。
- (6) 至於亦同時為本行客戶的僱員或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請參閱本行致客戶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 (7) 根據保護法中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 / 她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他 / 她的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悉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守則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8) 根據保護法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 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欲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 |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電話：2833 5511 |
|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 號 | 傳真：2833 7557 |
| 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 | 網址：www.hkbea.com.mo |
| 資料保障主任 | |
- (10) 本行會保留暫未合適受聘者的個人資料最多兩年以作日後招聘之用。
- (11) 本聲明不會限制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在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